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由本署會銜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針對甲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參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將專科以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科、系或相關學科、系畢業之資格獨立列出，藉以作為爾後劃區隔訓練課程之依據 進而增進學員權益 另為顧及未依期限內請領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之權益，避免引起執行之爭議，亦參照該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有關專業技術人員未於規定期限請領證書者，應於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有變更時，應就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練。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專科以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科、系或相關學科、系畢業者之訓練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專業技術人員未依期限請領證書者，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有變更時，應就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甲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依技師法取得技師證書，經訓練合格者。</p> <p>二、<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科、系或相關學科、系畢業後，經訓練合格者</u></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科系畢業後，經訓練合格者。</p> <p>四、取得乙級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據以從事該項資格業務滿二年並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合格者。</p>	<p>第四條 甲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依技師法取得技師證書，經訓練合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科系畢業後，經訓練合格者。</p> <p>三、取得乙級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據以從事該項資格業務滿二年並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合格者。</p>	<p>一、第二款新增，現行條文相關款次依序移列。</p> <p>二、參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將專科以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科、系或相關學科、系畢業者資格獨立列出，藉以作為爾後規劃區隔訓練課程之依據。</p>
<p>第十二條 請領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應於接獲成績及格通知單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p> <p><u>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u></p>	<p>第十二條 請領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應於接獲成績及格通知單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p> <p>前項之學經歷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p>	<p>一、第二項新增，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序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未依期限請領證書者，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有變更時，應就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練。</p>

<p><u>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有變更時，應就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補正參加訓練以一次為限。</u></p> <p>第一項之學經歷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單位、外交部授權機構或法院認證之中譯本。</p> <p>第一項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請領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單位、外交部授權機構或法院認證之中譯本。</p> <p>第一項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請領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甲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依技師法取得技師證書，經訓練合格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科、系或相關學科、系畢業後，經訓練合格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科系畢業後，經訓練合格者。
- 四、取得乙級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據以從事該項資格業務滿二年並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合格者。

第十二條 請領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應於接獲成績及格通知單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有變更時，應就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補正參加訓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學經歷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

單位、外交部授權機構或法院認證之中譯本。

第一項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請領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